

## ◎ 读书札记

# 孤独岂止百年

## ——读《百年孤独》

□ 池玉枝

《百年孤独》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·马尔克斯创作的长篇小说，描写了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故事和马孔多小镇的百年兴衰，反映了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。

在一个遥远的村庄，布恩迪亚家族第一代何塞·阿尔卡蒂奥·布恩迪亚和表妹乌尔苏拉结婚，遭到村人讥讽，他杀死了嘲笑他的邻居，邻居的鬼魂那痛苦而凄凉的眼神使他日夜难安。他为了逃避魔咒，带家人离开村庄，一路迁徙，走到梦中指引之地，建立了马孔多村镇，安身定居。其家族在马孔多的历史由此开始。

他热衷于发明创造，沉迷于炼金术，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，跟外人少有来往，孑然独立于蛮荒时代的马孔多。他陷入孤独之中不能自拔，精神失常，被家人绑在栗树上。几十年之后，他在树上孤独地死去。

乌尔苏拉身材娇小，活力充沛，她用毅力和坚持成就了马孔多。她活得长，孤独也久，眼看着子孙后代像受了诅咒一般，或者死于非命，或者在孤独中耗尽生命，她的眼睛和心灵都陷入了黑暗的深渊。她忘记了具体年岁，“任凭自己被衰老引向幽暗深处”，死前身体缩回到了像婴儿一样。她活了100多岁，活自己，活他人，活时光，活孤独。

布恩迪亚家族有重复命名的传统，一代又一代人使用同一个名字，名字相同的人其性格和命运都相似，隐喻着欢乐、苦难、生死、诸事等的轮回，眼前



《百年孤独》  
加西亚·马尔克斯 著

或者往日所过的生活，未来仍将重演，循环往复造就了孤独，孤独成就了人生。

家族好比是一棵树，个人是树在不同年月生长出来的枝叶，代表家族的某个时间节点和成长时段，七代人枝繁叶茂，组成一个整体。孤独是一种轮回，这一代的降生是N代的人间轮回，梦境、困境和现实中的孤独，生生不息，嵌入在这个家族世代的血脉和命运里，单个的孤独演绎成为悲壮的孤独交响曲——血脉传承百年，孤独蔓延百年。

新事物不断出现，马孔多日益繁盛，新文化的冲击让这个古老的家族寻找新的世界。但是，外来力量也带来了罪恶，外来文明带有侵略态度，他们在一个开放文明的世界中，孤独依旧。

假设我是书中人，在寂静之夜，我

会不孤独吗？作者以小说作品创建了一个浓缩的宇宙，在描写那场雨时，心里是否飘过孤独的雨丝？

七代人，境遇不同，做的事情不同，经历的情爱不同，但人人孤独，以孤独的姿态生存，寻求自己在家庭、在马孔多的一席之地。他们各自设法抵抗孤独。奥雷里亚诺上校有过十七个儿子，各随母姓，都叫奥雷里亚诺，他的威严如风而逝，空留寂寞，反复熔炼小金鱼，做够二十五条就放到坩埚里熔化重做。美人雷梅黛丝了无牵挂，用孤独排解孤独，生活在孤独的“荒漠”中。

孤独的根源是人们没有爱的精神和能力，此爱非单指爱情，而是人与人、人与世界之间的信念、相助、友善、奉献等。作者塑造了众多人物，夫妻之间，父子之间，母女之间，兄弟姐妹之间，姑侄之间，祖孙之间，族人与外人之间，缺少感情沟通，缺乏信任和解，孤独弥漫在布恩迪亚家族和马孔多小镇，浸入了狭隘的思想，成为民族向上和向前的阻碍。

一场末日飓风将马孔多化作尘埃。“羊皮卷上所记载的一切永远不会再重复，因为注定经受百年孤独的家族不会有第二次机会在大地上出现。”一个家族的狂欢、孤独，马孔多的兴衰，一个社会从蛮荒到文明的变迁，复杂的人物、荒诞的环境、魔幻的故事，所有的一切都归结为留在羊皮卷上的文字。

《百年孤独》作为一部文学巨著，阅读它的人有各自对孤独的解读和对人生命运的诠释。

# 人间草木皆清欢

## ——读《人间草木》

□ 云飞扬

第一次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，是中学语文课本上的《端午节的鸭蛋》，发现这位作者很有意思，居然能把鸭蛋写得这么好吃又好玩，而且文笔风格清新、淡雅而浪漫。于是，对作者汪曾祺有了深刻的印象。后来有一次逛书店，看到《人间草木》，第一眼觉得名字很有韵味。再看作者是汪曾祺，于是买了下来。

汪曾祺先生这本散文集《人间草木》，内容贴近生活，笔调平淡质朴，一切都是那样自然纯朴，却又意味深长。读着书中篇篇散文，犹如在和一位性情和蔼、见识广博的老者拉家常，虽然话语平实，但饶有风趣，令人回味无穷。

《人间草木》里面的散文，大都写的是生活中的凡人小事，都是我们平常生活中遇见却未细心留意的人或物。他从细小的视角嵌入，写凡人小事，记乡情民俗，谈花鸟虫鱼，善于捕捉生活中的平凡之美，并于平凡事物中发现不平凡的趣味。像《人间草木》《葡萄月令》《花园》《夏天》等，无不洋溢着生之趣味，显示出作者的文人志趣和雅兴。一草一木在他笔下都是有情物，皆可从中找到乐趣。譬如他在《人间草木》中谈到，“枸杞头



《人间草木》  
汪曾祺 著

是春天的野菜。采摘枸杞的嫩头，略焯过，切碎，与香干同拌，浇酱油醋香油；或入油锅爆炒，皆极清香。夏末秋初，开淡紫色小花，谁也不注意。随即结出小小的红色的卵形浆果，即枸杞子。”一百来字的小短文，却告诉了我们关于枸杞头的吃法、枸杞花的色彩、枸杞子的色和形等知识。不过作者并不满足于仅仅谈论这些，还在文章后面接着描述一对老夫妻在玉渊潭捡枸杞子玩，作者感叹人老了，得学会从生活中寻找乐趣。

美食向来是中国文人感兴趣的一个话题。汪曾祺先生跟苏轼一样，不仅是一位文人雅士，也是一位美食

家。他每到一处，就会走街串巷，品尝地方风味和民间小食，每每陶醉其中，自得其乐。汪曾祺先生爱美食，更懂美食，那些寻常小食一经他的点睛之笔，无不令人垂涎三尺，感慨美食文化的博大精深。《人间草木》有一辑是《四方食事》，《五味》写了山西人能吃醋，无锡人喜吃甜，四川人爱吃辣，南京、汉口、长沙人爱吃臭；《寻常茶话》里写了各地饮茶习惯；《豆汁儿》则提到了北京人爱喝的有股子酸味的豆汁儿；《手把肉》写了内蒙古人喜吃羊肉……其实，正如汪曾祺说：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所谓人间烟火，它可以有千百种味道，但每一种味道都必定温暖人心。食是一种文化，一种境界。最令人难以忘怀的，当数书中一组回忆作者故乡美食的文字，如《故乡的元宵》等，这些儿时食物，一经作者生花妙笔点染，不仅聚成妙品，还令人顿起游子之思。

每次读到这里，我总不由得想起苏轼。苏轼不论到哪里，都随遇而安，化失意为豁达，因为“此心安处是吾乡”，不论是什么食物，苏轼都吃得津津有味，因为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。

人间草木，皆是清欢。斯人已逝，但这本《人间草木》的文字却是不朽的，自会发出永久的清香。

## ◎ 书海撷趣

# 与古代“高考”有关的成语

又到一年高考季，其实古代也有“高考”，即科举考试。科举始于隋，形成于唐，完备于宋，强化于明，至清趋向衰落，而由古代科举考试衍生出的成语也有不少。

1.十年寒窗。元代高明在《琵琶记》中说：“十年寒窗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。”“十年寒窗”意指要通过艰辛的努力，十年并非实数。元朝石子章《竹坞听琴》第三折：“十载寒窗积雪余，读得人间万卷书。”

2.金榜题名。“金榜”是科举考试中殿试的排名榜，因书写在黄纸上，也称黄榜。在我国古代，登上金榜，就意味着做官的开始，从此就可能步步高升、大富大贵。人们把殿试的录取榜上有自己的名字称为“金榜题名”，后泛指考试被录取。五代王定保的《唐摭言》第三卷：“何扶，太和九年及第；明年，捷三篇，因以一绝寄旧同年曰：‘金榜题名墨上新，今年依旧去年春。’”

3.连中三元。科举考试时，乡试（由各省在省城主持的考试，考中者称为“举人”）第一名称解元；会试（由礼部在京城主持，考中者称为“贡士”）第一名称会元；殿试（在皇宫由皇帝主持的最高级别的考试，考中的称为“进士”）第一名称为状元（也称殿元）。一个人在乡试、会试、殿试中都获得第一名，便称“连中三元”。现用来比喻在一项考试或比赛中接连取得三科或三次优异成绩，或在三次考试或比赛中连续获得优胜。明·冯梦龙《警世通言》卷十八：“论他的志气，便像冯京商辂连中三元，也只算他便袋里东西，真个是足踞风云，气冲斗牛。”

4.独占鳌头。鳌头，乃宫殿门前台阶上的鳌鱼浮雕。科举进士发榜时，状元便站在此处迎榜，皇帝在殿前召见新考中的状元、榜眼等人。状元跪在前面，正好是飞龙巨鳌浮雕的头部。因此，科举时代，独占鳌头是指考试中中了状元。现泛指占首位或第一名。元朝无名氏《陈州糶米》：“殿前曾献升平策，独占鳌头第一名。”元朝大食惟寅的《燕引雏》：“气横秋，心驰八表快神游。词林谁出先生右？独占鳌头。”

5.名落孙山。据宋朝范公《过庭录》记载：有个叫孙山的人参加乡试，考中最后一名。回乡后，一位老人向孙山打听自己的儿子考中了没有，孙山则委婉地回答说：“解名尽处是孙山，贤郎更在孙山外。”意思是，我是榜上最后一名，您的儿子还在我的后面，言外之意是说老人的儿子落选了。后来，人们就用“名落孙山”委婉地表示没有考取的意思。清朝袁枚的《新齐谐·韩宗琦》：“揭榜后，名落孙山。”

6.屡试不爽。现代的“爽”字的含义与古代的“爽”是有差异的。现代人说“爽”，有“过瘾”“带劲”“有趣”的意思；而成语“屡试不爽”是指反复试验都没出过差错、没失败、没出问题。因此，其中的“爽”是差错、失败的意思。清朝蒲松龄的《聊斋志异·冷生》：“言未已，驴已蹶然伏道上，屡试不爽。”

这些人们耳熟能详的成语，如今依然在使用着。只是随着时代的发展，这些经典成语被赋予新的含义了。

据《西安晚报》